承德高新区应急局执法检查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单位：承德市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| | | |
| 地      址：承德市开发区西区14号 | | | |
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571639162U |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承高）应急罚〔2021〕01号 | |
| 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| | |
| 案件来源：执法计划 | | | 所属行业：机械制造 |
| 执法处室： 执法大队 | | | 执法人员：张铁力、李玉龙 |
| 检查时间：2021年3月17日 | | | |
| 检查情况 | 1.质检室进门右侧电视机下私拉乱接电气线路；２.中试车间桥式起重机吊钩防脱装置损坏；３.焊工车间乙炔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；4.焊工车间进门右侧配电箱箱体与箱门未接零；5.抛丸机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，配电柜线路裸露须停用设备；6. 安全员尹建辉未取得安全合格证书；7.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，未明确公司安全员和安全生产相关职责；8.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少风险辨识管理制度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；9.隐患排查记录过程欠缺（整改过程，验收记录未体现）。 | | |
| 处理结果及裁量依据 | 以上第3、5项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三）项和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(2018年2月)规定，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抛丸机停止使用并对第3、5项行为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 | |
|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：      在依法下达指令、决定或采取措施等行政行为时，已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：“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开发区管委会或者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 | | | |